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吳燕漳

訴訟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吳永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覆議審查  
已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要件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通行  
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號）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  
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  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  
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  
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 
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  
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  
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  
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覆議審查表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 
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又依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 
年度訴字第45號卷宗，審酌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  
據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說  
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許靜茹